省卫生健康委贯彻2021-2030年广东省

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方案

妇女儿童健康是全民健康的基础，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尺，是民族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推进妇幼健康事业发展，对于提高全民健康素质、构建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两个规划），不断提高我省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共建共享。以妇女儿童健康为中心，以维护妇女儿童健康权益为目的，为妇女儿童提供优质的医疗保健服务，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推动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将妇女儿童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贯穿于全生命周期。

（二）坚持统筹协调，分类指导。统筹各方资源，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根据不同地区、不同人群的妇幼健康需求，确定针对性目标和策略。努力缩小城乡、区域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差异，促进妇幼健康事业与经济社会均衡、协调发展，推动共同富裕目标实现。

（三）坚持防治结合，中西医并重。聚焦重点，精准施策，加强医防协同，保健与临床相结合，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预防和减少妇女儿童疾病发生。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妇女儿童医疗保健服务中的作用。

（四）坚持目标导向，需求牵引。以满足妇女儿童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创新服务理念，拓展服务内涵，提升服务功能，为妇女儿童提供系统连续、主动全面、温馨友爱的妇幼健康服务，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

二、主要目标

（一）总目标。全面推进健康广东建设，落实两个规划妇女儿童健康策略目标，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保障母婴安全、促进儿童健康发展、防治出生缺陷，努力使妇女儿童平等享有全周期、全过程、全方位健康服务，不断提高妇女儿童身体健康、心理健康和社会适应良好状态，增强妇女儿童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到2030年实现两个规划妇女儿童健康目标要求。

（二）具体目标。

**1.保障妇女儿童生命安全。**

(1)降低孕产妇、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地区和城乡差距逐步缩小。

——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8／10万以下。

——新生儿死亡率下降到2‰以下。

——婴儿死亡率下降到3‰以下。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下降到4‰以下。

(2)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女性人均预期寿命延长，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提高。

(3)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0%以上。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90%以上。

(4)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2020年数据为基数下降20%。

**2.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5)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全省婚前医学检查率提高到70%以上，孕前优生检查率达到80%以上，夫妇产前地贫初筛（血常规）率达到95%，孕产妇产前胎儿染色体异常筛查率和结构畸形筛查率达到80%。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和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率分别达到98%和95%以上。

**3.预防控制妇女儿童疾病。**

(6)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能力不断增强。适龄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达到70%以上，宫颈癌患者治疗率达到90%以上，乳腺癌人群筛查率逐步提高。

(7)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到98%以上，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2%以下，先天梅毒报告发病率下降到15/10万活产数以下。艾滋病、梅毒孕产妇感染者治疗率达到95%以上。

(8)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防治。5岁以下儿童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流行率控制在0.5%以下。

(9)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保持在90%以上。开展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

(10) 5岁儿童乳牙龋患率控制在70%以下，12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25%以内。

(11)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0%以上。

(12)提升儿童心理健康水平。

(13)妇女心理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升，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4.改善妇女儿童营养状况。**

(14)6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60%以上。

(15)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9%和5%以下，儿童超重、肥胖、营养不良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16)预防和减少孕产妇贫血。

**5.享有良好的基本卫生服务和生殖健康服务。**

(17)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90%以上。

(18)关爱老年妇女健康，65岁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65%以上。

(19)落实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减少非意愿妊娠。

(20)配合教育部门对中小学生每年进行一次体检。

(21)加强学生生殖健康教育，儿童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

**6.健全妇幼卫生服务网络。**

(22)省、市、县三级均各设置1所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省级、市级和有条件的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达到三级妇幼保健院标准；辖区人口在30万以上的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普遍达到二级标准，辖区人口在30万以下的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应开设门诊。

(23)省级设有若干个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市、县两级均应有至少1个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和1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

(24)常住人口超过500万的地级市建立1所三级儿童医院。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到1.12名、床位增至3.17张。

**7.提升儿童福利水平。**

(25)加快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每千常住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5.5个以上。

(26)促进城乡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

三、主要任务

（一）保障母婴安全。

巩固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强化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开展母婴友好医院建设。加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网络建设，组建区域危重救治多学科专家组，健全分级负责、上下联动、应对有序、运转高效的急救、会诊、转诊网络。提高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能力，开通妇产科、儿科危急重症绿色通道。做好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规范开展孕产妇死亡、危重症评审和新生儿死亡评审，强化约谈通报制度。

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积极倡导自然分娩。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落实孕产妇健康管理。开展孕产妇营养监测和心理咨询指导，预防妊娠期糖尿病、孕产妇缺铁性贫血和抑郁症。强化产科与新生儿科密切合作。加强早产儿专案管理，推广新生儿生命早期基本保健、早产儿母乳喂养、袋鼠式护理等适宜技术。

（二）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

完善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的工作机制，构建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广泛宣传出生缺陷防治知识，营造全社会支持出生缺陷防治工作良好氛围。完善出生缺陷防治网络，加强省级出生缺陷防治管理中心建设和全省域业务指导作用发挥。规范婚前孕前保健门诊，布局建设一批区域产前诊断中心，强化省、市、县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机构建设，健全新生儿疾病筛查、诊断、治疗网络。推动提高出生缺陷疾病医疗保障水平。加强出生缺陷监测，促进出生缺陷防治领域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出生缺陷防治公益活动。

坚持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策略，落实三级防治措施，促进服务衔接。加强出生缺陷防控咨询，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推进落实婚前孕前保健服务。促进胎儿医学发展，提高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能力，普及适宜技术，加强新技术应用管理，强化质量评估和监督管理。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探索新生儿疾病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的一体化服务模式，强化全链条服务质量监管。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覆盖所有区县，不断提高筛查率。探索先天性心脏病、遗传病等重点疾病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管理服务和多学科诊疗协作，加强地中海贫血防治，深入实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项目。

（三）加强儿童健康服务和管理。

以儿童体格生长监测、营养与喂养指导、心理和行为发育评估、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口腔保健和听力障碍筛查为重点，扎实开展0～6岁儿童健康管理。建立健全高危儿转诊服务网络和机制，规范高危儿管理。将儿童健康管理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健全儿童保健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提升儿童保健服务质量。

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加强爱婴医院管理，强化婴幼儿辅食添加咨询指导，普及为6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加强母乳代用品管理。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加强运动指导和知识普及，促进吃动平衡，预防和减少儿童超重和肥胖。

开展0～6岁儿童心理行为问题预警征象筛查，探索建立以儿童孤独症为切入点的早期筛查、诊断和综合干预模式。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和精神专科医院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

建立健全多部门、多学科协作的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机制，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在强化儿童保健服务基础上，通过家长课堂、养育照护小组活动、入户指导等方式，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推动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社区、进家庭、进农村。探索推广适合农村边远地区儿童、困境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模式。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研究编制托育服务发展专项规划，完善支持政策和标准规范。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推动建设一批公办托育机构，支持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引导社会力量发展综合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制定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加强对幼儿园、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业务指导。

（四）加强儿童疾病综合防治。

以肺炎、腹泻、手足口病等儿童常见疾病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加强儿童传染病防治，实施国家免疫规划，规范开展儿童预防接种，确保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加强儿童重大疾病防治，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儿童重大疾病诊疗体系。科学合理制定罕见病目录，加强罕见病管理。鼓励儿童用药研发生产。

（五）预防和控制儿童伤害。

完善以医疗机构为基础的儿童伤害监测系统和报告制度，促进数据规范化。建立儿童伤害监测标准和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预防多部门合作机制。加强预防儿童伤害社会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儿童及看护人的安全意识，帮助其掌握安全知识技能，培养儿童安全行为习惯。探索创新并大力推广儿童伤害防控适宜技术。探索建立儿童伤害干预医防融合示范模式，加强儿童伤害预防专业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技术服务能力。加强儿童伤害院前急救设施设备配备，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有效衔接，加强康复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六）建立完善女性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模式。

完善女性全生命周期服务模式，围绕不同生理阶段健康需求，提供涵盖生理、心理和社会适应的整合型医疗保健服务。加强生殖道感染等妇女常见疾病防治，强化营养、心理、内分泌调节等预防保健服务指导，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疾病诊治等全方位卫生健康服务。

加强生殖健康教育，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权，向育龄人群提供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服务，倡导科学避孕。落实基本避孕服务，开展产后、流产后避孕服务，预防非意愿妊娠。普及不孕不育防治基本知识，向生育困难的夫妇提供中医药调理、药物治疗、妇产科常规手术、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不孕不育症综合治疗。强化规划引领，严格技术审批，建设供需平衡、布局合理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体系。加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监管，严格规范相关技术应用。

加强女职工职业健康保护。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宣贯力度，加强对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监督检查，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职业健康保护。用人单位要加强职业病防治和职业健康防护，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降低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加强女职工保健工作，为女职工定期进行妇科常见疾病查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为女职工建立个人健康档案。

（七）防治妇女重大疾病。

推动妇女宫颈癌、乳腺癌防治。普及妇女“两癌”防控知识，开展适龄女生HPV疫苗免费接种，不断提高HPV疫苗接种率。逐步扩大“两癌”筛查项目实施范围，强化筛查质量。完善筛查诊断治疗衔接机制，提高治疗及时性与规范性。支持医学人工智能在筛查方面的创新应用，探索宫颈癌综合防治模式，保障广大妇女健康。

加强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防治。以实施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行动计划为抓手，推动各地围绕规范服务、强化信息管理与实验室管理，以及保障感染者权益全面推进消除行动认证工作。规范提供孕产妇检测、感染孕产妇治疗、安全助产以及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的治疗、喂养指导、随访管理等连续综合服务。

（八）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

完善人口生育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协调相关部门研究出台积极生育支持措施，促进生育政策落实。推动完善包括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等在内的家庭发展政策，增强家庭发展能力。推动落实父母育儿假、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制度。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大力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强化家庭赡养老年人的主体责任。开展“敬老月”活动，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社会氛围。

四、保障措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落实到妇幼健康工作各方面，为实现妇幼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深入开展妇幼健康联学联建行动。

（二）完善妇幼健康法律与政策体系。

根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母婴保健法》等相关法律，完善妇幼健康法律法规及专业技术标准，健全监督、评估制度和工作规范。强化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日常监督管理。加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深入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开展“儿童健康综合发展示范县”创建和儿童友好医院建设。

（三）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完善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大中型医院和相关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持续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加强重点设备配备，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全面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规范妇幼保健机构评审，督促落实功能定位和职责任务。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机制创新，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建立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新机制，完善内部薪酬分配制度。加强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和综合医院妇产科、儿科临床能力建设，依托专科联盟、医疗集团、业务托管等多种形式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

（四）提升基层妇幼健康服务能力。

强化县乡村基层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建设，落实县域医共体妇幼健康工作职责，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孕产期保健和儿童保健规范化门诊建设。加强基层妇幼健康急需人才的培养使用。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全科医生提供规范的儿童基本医疗服务，至少配备2名专业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

（五）推动妇幼中医药融合发展。

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妇女儿童预防保健和疾病诊疗中的独特作用，推动妇幼保健机构全面开展中医药服务，优化中医临床科室的诊室布局和服务流程，努力为群众提供“一站式”的中西医结合医疗保健服务。加强妇幼健康领域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做优做强中医妇科、中医儿科，筛选中医治疗优势病种和适宜技术，及时总结形成诊疗方案。推动中医药治未病与妇幼保健服务深度融合，组织开展小儿推拿、产后康复等中医药适宜技术和中成药用药培训。鼓励中医妇科、儿科领域的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等在妇幼保健机构设置传承工作室，开展传承带教和示范指导。创新完善妇幼中医药服务模式，充分利用孕妇学校、家长学校等，推广中医药治未病理念和方法，提升群众自我保健意识。

（六）提高妇幼信息化管理水平。

落实妇幼健康统计调查制度，强化妇幼健康统计调查全程质量控制，提高数据质量。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优化妇幼健康信息系统，推动数据对接共享。推进妇幼健康大数据应用，推广应用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推进“出生一件事”多证联办，方便群众办事。拓展“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加强全省“云上妇幼”平台运用，大力开展线上健康宣教和咨询指导，推进智慧健康医疗便民惠民服务，深入开展远程医疗和远程培训，探索应用新技术新设备。

（七）加强科学研究与对外合作交流。

立足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以妇女儿童健康重大需求为导向，围绕妇女儿童重大疾病的预防、筛查、诊断、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探索、创新妇幼健康交流合作机制与模式，积极参与妇女儿童健康相关领域标准、规范的研究和制订。深入开展妇幼健康区域合作交流，推动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

（八）推进妇幼健康文化建设。

坚持使命引领，坚持妇幼健康文化建设正确方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公益性，丰富妇幼健康事业文化内涵，培育妇幼健康文化价值理念。以妇女儿童健康为中心，创新生育全程服务模式，改善妇幼健康服务环境，做到布局合理、流程科学、安全卫生、温馨舒适。加强妇幼健康行业作风建设，倡导以“善、和、美”为特点的妇幼健康内涵文化，凝聚妇幼健康行业向心力。遴选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妇幼健康文化特色单位，塑造妇幼健康文化品牌。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依据两个规划要求，将卫生健康指标和工作任务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加强领导，统一部署，同步实施，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合作、社会参与的合作机制，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各项政策措施，推动妇幼健康事业发展。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大两个规划的宣传力度，做好行业内和面向公众的政策宣传，总结各地经验做法，及时通报进展成效，宣传表扬典型机构、人员和事例，增强妇幼健康战线使命感、荣誉感，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为促进妇女儿童健康事业发展营造更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支持环境。

（二）明确工作职责。省卫生健康委根据部门职责监督各项指标落实，及时研究并解决两个规划实施过程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当地实际，结合贯彻实施两个规划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切实将妇幼健康工作纳入卫生健康事业总体发展规划，优化资源配置，着力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分类指导、示范先行，及时总结推广经验，推进两个规划顺利实施，确保如期实现各项指标。

（三）加强监测评估。加强对两个规划实施情况的全过程监测以及阶段性和终期评估。省卫生健康委制订两个规划指标监测评估分工方案（另文下发），加强对两个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监测评估和信息管理，定期通报两个规划目标进展和变化趋势，并于2026年组织中期评估，2031年组织开展终期评估。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两个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指导，在每年4月1日前上报上一年度规划实施工作报告，并提交监测指标进展和趋势预测，做好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相关指标的分性别、分地区、分人群统计。对不能通过监测获取数据的指标，我委将适时组织专项评估。